

2021年6月27日

余少甫

筆者認識一位基層教友，她為了讓兒子好好學習中文，在五年前毅然放棄一切，決定由法國遷回香港定居。現時她和讀小學的兒子、年老的雙親和弟弟一同居住在上水石湖墟的天台屋，她在法國從事銷售行業，但因她只懂法文和英文，對中文完全一竅不通，回港後無法覓得一份較理想的工作，只能一直替小朋友補習英文。

本來她和教授法文的弟弟可以勉強維持家庭開支，但在去年疫情肆虐期間，因要維持社交距離及屢次停課的關係，他們只可以斷斷續續替人家補習或授課，家庭收入變得極不穩定，她的收入更大減三分之二！最初她以為疫情很快會過去，所以她沒有太擔心生計；但隨後疫情日趨嚴重，她開始緊張一家五口的開支，在她感到很徬徨的時候，有一位家長建議她聯絡教區勞工牧民中心，看可否向基督之母堂申請參加「社區支援行動」，領取短期食物支援，以解燃眉之急。去年暑假她開始在聖堂領取物資，雖然食物份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星期，但她說已經非常感恩，起碼有幾餐不用擔心，亦減少了生活壓力！

筆者問她究竟如何面對困境呢？她說要信靠上主，她每天也會問兒子做過什麼、是否過得開心？之後她就會和兒子一起祈禱，除獻上當日生活外，亦感謝天主的護祐，讓他們仍可好好生活，並祈求明天會更好！雖然她的生活壓力不少，但她仍然可以在徬徨不可終日中，保持對上主的信心，相信耶穌基督以及祂所啟示的聖道，去面對每日的挑戰！

她在每天的祈禱中，常把自己的一切託付給天主，就像聖保祿曾就亞巴郎的望德說：「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，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」（羅 4:18）；雖然她無法扭轉生活上的困境，但她仍將一切希望寄託在天主身上，一切聽從天主的安排，最終她藉參與「社區支援行動」，重回了堂區的大家庭。

過去一年，筆者接觸數以百計生活陷於困境的家庭，他們或因失業、或因開工不足而收入大減！教區勞工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提供短期失業援助，為失業或減薪的僱員提供資助；然而政府繼續視若無睹，只願推出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」，建議失業人士向銀行貸款，全無直接援助失業或開工不足家庭的打算！

聖若望保祿二世曾提醒我們：「...國家必定要有直接與間接的貢獻。間接的是遵從補助原則，建立有利條件，俾經濟活動得以自由進行，從而引出就業與財富來源方面的大量機會。直接的是遵從團結原則，制約訂立工作條件各方的自主權，以保護弱小，並在任何情況下確保失業工人獲得所需的最低供養。」（《百年》通諭 15）。本港失業情況持續嚴峻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失業人士的需要，儘快改革綜援制度，大幅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，此外須為失業、放無薪假、減薪的僱員提供短期失業援助，資助金額建議為僱員之前月薪八成，申領金額上限 19000 元，為期三個月。長遠而言，政府應從速開展失業保障制度籌備工作，未雨綢繆，為下次不能預測的經濟逆轉作好準備。